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以下人士(非董事)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其在本公司任何廣汽股份或相關廣汽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短倉：

<u>股東</u>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 私有化後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廣汽內 資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廣汽工業 .....	3,617,403,529	[●]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監事為任何該等廣汽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擁有人。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